

中共湖州市委组织部  
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湖州市行政学院

文件

湖行院〔2018〕1号



## 关于印发湖州市行政学院 2018年主体班次的通知

各县（区）委组织部、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直各单位：

根据《行政学院工作条例》、《干部教育培训工作条例》要求，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行政学院共同制定了2018年市行政学院主体班次培训计划，经市委常委会研究同意，现将培训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班次安排

- （一）全市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专题研讨班
- （二）法治政府建设专题培训班
- （三）公务员任职培训班
- （四）公务员学法用法轮训班（10期）

### 二、培训内容

紧紧围绕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这一主业主课开展培训，主要

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 2018 年干部教育培训的主线，使学员始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根据省第十四次党代会和市第八次党代会精神，对“十三五”期间我市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一些重点、难点问题进行学习、研讨与总结，不断提高学员推动湖州科学发展的能力；根据《关于实施全省公务员“学法用法三年轮训行动”计划的通知》要求，继续开展市级机关公务员学法用法轮训，深入学习贯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精神，强化法治意识和法治思维，全面提升公务员法治意识和法律素养，不断提高学员科学执政、民主执政、依法行政能力；加强公务员职业道德培训，全面提升学员职业道德水平。

根据中组部印发的《关于在干部教育培训中进一步加强学员管理的规定》，进一步加强学员管理和学风建设，坚持从严治校、从严治教、从严治学，坚持节俭办学，加强学员管理的制度建设，严格学员管理的纪律要求。

### **三、组织领导**

培训班由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行政学院共同负责。学员选调工作由市委组织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行政学院共同负责学员入学通知。市行政学院负责教学计划的制定和组织实施。

附件：湖州市行政学院 2018 年主体班次安排表

中共湖州市委组织部 湖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湖州市行政学院  
2018 年 3 月 2 日

附件

## 湖州市行政学院 2018 年主体班次安排表

班次名称	培训时间	培训对象	人数	责任部门	联系领导
全市深化“最多跑一次”改革专题研讨班	5.7—5.11	市直有关单位分管领导，各县（区）政府 分管领导	55	市委组织部 市政务办 市人力社保局 市行政学院	钱三雄
法治政府建设专题培训班	4.23—4.27	市直有关单位分管领导，各县（区）政府分管领导	55	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法制办） 市委组织部 市人力社保局 市行政学院	
科级公务员任职培训班	10.22—11.16	全市新提拔科级公务员（含参公人员）	50	市委组织部 市人力社保局 市行政学院	
第一期公务员学法用法轮训班	3.7—3.9	市直单位、开发区和度假区及所属乡镇（街道）科级及以下公务员（含参公人员）	200/期		
第二期公务员学法用法轮训班	3.14—3.16				
第三期公务员学法用法轮训班	7.10—7.12				
第四期公务员学法用法轮训班	9.5—9.7				
第五期公务员学法用法轮训班	9.12—9.14				
第六期公务员学法用法轮训班	11.21—11.23				
第七期公务员学法用法轮训班	11.28—11.30				
第八期公务员学法用法轮训班	12.5—12.7				
第九期公务员学法用法轮训班	12.12—12.14				
第十期公务员学法用法轮训班	12.19—12.21				

抄送：省行政学院教务处、校院工作处，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各县（区）委，湖州经济技术开发区，太湖旅游度假区。

湖州市行政学院办公室

2018年3月2日印发